##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 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巴市杨, 同老公布

李兴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 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招标公告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8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4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 -2025-108-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 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 技术服务项目	2400000	2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对新乡市重点污染企业 13 个烟气排放口开展 S02、NOX 远程质控服务,6个颗粒物排放口开展烟尘浓度远程质控服务。
  - (2) 质量要求: 合格。
  -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到位且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 7、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8、本项目是否接收联合体:否
  - 9、是否接收进口产品:否
  -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9月16日8:30至2025年9月22日18:00 (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方式: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 4、售价: 0.00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0373-3688617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 李焱

联系方式: 186373062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 郝秉涛

联系方式: 188373993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郝秉涛

联系方式: 18837399306

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5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 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108
2	采购人	名 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新乡市人民东路甲2号国贸大厦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焱 联系方式: 1863730620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郝秉涛 联系方式:18837399306
4	采购预算及 最高投标限 价	采购预算:24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 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文件有效 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b>有效期短于此规定</b> 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 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到位且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 日起1年。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 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 表人的 CA 印章。		
17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 2025年 10 月 11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三 开标室 备注: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8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专家 4 人组成; 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函) 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 期限	1个工作日		

21	查询问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义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益的问题 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		
22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2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服务期满半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满并通过履约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4	本项目所属行 业			
25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2) 服务期满,中标方向采购人服务总结报告和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组织履约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		
26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A、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 [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 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

		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如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以评标当日执行的政策为准。
27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8	投标(响应) 文 件编制注意事 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 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 均予认可。
29	有关政府采购 推 广使用绿色包 装 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0	合同融资政策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2. 定义:
- 2.1"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4"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2.6"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为分公司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5. 现场勘察

-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 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供应商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

#### 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 (错、重)字等问题。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7.1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若供应商明知招标文件存在矛盾或歧义的,应于投标截止前 5 日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接受招标方解释。
-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 (三) 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

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 10. 本次招标,供应商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等。
- 11. 供应商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 免收。
  - 13. 投标报价
- 13.1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 13.2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13.3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 13.4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

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5.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 15.6 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 17.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18.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供应商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

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20.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 "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 2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1.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 22.2 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和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 (五) 开标

#### 24. 开标

2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 (六) 评标步骤和要求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 25.3 资格审查后,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不得评标。
- 25.4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4人组成,共5人。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6.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6. 3.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6. 3. 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 26. 3. 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26. 3. 7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相关报监督部门备案。
  -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7.3.3 投标货物数量(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 27.3.6 投标人(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 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7.3.7 投标人(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27. 3. 8 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7. 3.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 31. 评标过程保密

-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 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 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监督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

#### (七)签订合同

#### 34. 中标通知

-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6. 签订合同

-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由采购人在用的履职服务平台系统原厂商出具的无缝对接声明函。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供应商) 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38、询问和质疑

- 38.1 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8.2 若投标人(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38.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 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8.5 投标人(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38.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38.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38.8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38.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38.10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投诉。

#### (九) 保密和披露

-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 40.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41. 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42. 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供应商)有此行 为的将按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 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

#### 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 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20000	500≤Y< 20000	50≤Y<500	Y<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1000	300≤X<1000	20 \le X < 300	X< 20
T. W. *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40000	2000≤Y< 40000	300≤Y< 2000	Y< 300
7+ 44 11,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80000	6000≤Y< 80000	300≤Y< 6000	Y<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80000	5000≤Z< 80000	300≤Z< 5000	Z< 300
+42 110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 1000
<b>郡 供 川</b>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20000	500≤Y< 20000	100≤Y< 500	Y< 100
六字二 <u>4</u> 人川。	从业人员 (X)	人	X≥ 1000	300≤X<1000	20 \leq X < 300	X< 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 200
∧ ₽t H.i.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 \le X < 100	X<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 100
th17 ar fr √11 s	从业人员 (X)	人	X≥ 1000	300≤X<1000	20 \leq X < 300	X<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30000	2000≤Y< 30000	100≤Y< 2000	Y< 100
(A- rè , II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 100

成又 tria、II。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2000	100≤X<2000	10≤X<100	X< 10
日 写 14 期 正 4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10000	1000≤Y< 10000	50≤Y< 1000	Y<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200000	1000≤Y< 200000	100≤Y< 1000	Y< 100
房地厂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1000	300≤X<1000	100≤X< 300	X< 100
初业自垤	营业收入 (Y)	万 元	Y≥ 5000	1000≤Y< 5000	500≤Y< 1000	Y< 500
和传和商夕肥夕小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 元	Z≽ 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8000	Z<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 10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 甲方(采购人):

####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 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 项目总体目标及需求
- 1.1 项目名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
- 1.2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整体进行重点 13 个污染源烟气点位和 6 个污染源颗粒物点位的 1 年期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具体包括软硬件使用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服务所需软硬件、综合技术服务均由服务方提供。实现随时对在线设备进行抽检,保证数据真实,改变当前企业在线造假发现难、查处难的现状,提高自动监测质控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 1.3 服务需求
- (1)服务内容
- 2.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扣款项
-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2.2 支付方式:
- 2.3 扣款项:
-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 3.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设备安装到位且正常运行,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 3.2 服务地点:新乡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工作内容

•••••

#### 5. 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3) 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 (4) 乙方有按本合同要求、诚信履行工作责任的义务;

(5)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的工作指示

#### 6. 违约及变更条款

-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 反其在合同中相关承诺,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承担赔偿损失法律责任。
- (2)如果由于国家或省生态环境厅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做出调整,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关费用参照合同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不得分包、转让,如有分包与转让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5)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 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保密协议

乙方应承担相关工作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 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 9.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签订地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 第五部分 招标采购需求及具体要求

为加强全市污染源在线监测管理,助力全市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有效遏制企业违规排放问题,计划应用 13 套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和 6 套污染源烟气环境颗粒物自动监控远程质控系统,针对全市辖区内重点排口开展 1 年期质控技术服务。通过有效防范在线监测数据失真、数据造假,加强环保相关部门的监管能力,辅助实现创新高效的管理模式,为精准环保督察和科学减排提供了有效的数据支持和保障。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的形式组织开展,项目主要采购内容为通过应用 13 套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和 6 套污染源烟气环境颗粒物自动监控远程质控系统,对整体进行重点 13 个污染源烟气点位和 6 个污染源颗粒物点位进行 1 年期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内容具体包括软硬件使用服务、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分析服务等(服务期内所涉及的软硬件、综合技术服务均由服务方提供,物权归服务方所有)。实现随时对在线设备进行抽检,保证数据真实,改变当前企业在线造假发现难、查处难的现状,提高自动监测质控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 1、服务涉及的硬件技术要求

- 1. 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系统技术要求
- (1)单台质控设备至少可质控2种污染因子,每个因子至少提供2种(不含零标)质控浓度,低浓度应在超低排放限值以内。
  - (2) 质控仪应具备对全流程管路进行氮气冲洗的功能。
- (3) 质控仪配备的标准气体应为国家计量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家一、二级标准气体,其不确定度不超过±2.0%,质控仪输出的标准气体可溯源到国家基准。
- (4)单台质控仪应至少支持 5 瓶标准气体接入,气瓶容量不小于 8L,标气瓶应锁闭在质控仪内保存,防止外部更换和破坏。
  - (5) 标准气体输出流量可在(0~10)L/min 范围内任意设置,并支持远程动态调节。
- (6) 同种标气重复输送浓度稳定性要求:相对偏差≤1.5%;不同种标气交叉输送浓度稳定性要求:相对偏差≤2%(高浓度是低浓度标气浓度的2倍以上)。
  - (7) 质控使用的标准气体可由系统自动随机选择或由人工指定。
  - (8)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失压告警,远程监管平台可显示相应的警告信息。
  - (9) 可实现预设时间的定时质控,可实现立即开始的实时质控。
- (10) 质控仪操作系统或控制系统可配置,应具备分级权限管理,不同类别的账户配置 不同的权限。

- (11) 支持动态密码,用户必须经过密码登录进入相应的操作界面,登录后原密码失效。
- (12) 产品具备全封闭结构、有锁闭功能,只有具备权限的用户可以打开设备。
- (13) 可读取、存储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测试数据,可做统计分析。
- (14) 系统时钟计时控制 48h 内误差不超过±0.5%, 联网状态可实现时钟自动校准。
- (15) 设备集成影像采集功能,可自动侦测和记录质控仪附近人员的图像。
- 2. 污染源烟气环境颗粒物自动监控远程质控系统技术要求
- (1) 支持接收质控平台的质控命令,在无人值守的状态下自动实现多样品质控核查。
- (2) 具备样品识别功能、支持质控流程配置、异常情况报警、数据续传等功能。
- (3)设备具备全封闭结构、有锁闭功能,开锁由系统自动控制,只有具备权限的用户可以打开设备。
  - (4) 具备远程控制压力零点校准功能。
  - (5) 设备具有自检功能,自检信息可上传至远程监管平台。
- (6)支持数据权限隔离模式,保障质控过程中各关键环节信息独立,杜绝人为更改数据、信息传递错误等影响质控结果。
  - (7) 支持连接 APP 设置设备参数及诊断设备状态。
  - (8) 设备运行不影响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运行,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

#### 2、服务涉及的软件技术要求

- 1. 污染源烟气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监管平台软件技术要求
- (1)应具备分级权限管理,不同的账户配置不同的权限,用户必须经过密码登录进入相应的操作界面。
- (2) 采集质控终端的运行状态、设备信息、运行参数、标准样品管理等运行信息,集中管理质控站点信息及网络通讯情况。
- (3)对所有质控设备运行期间的标准样品进行管理,可记录查询实时标样状况,可进行设备和平台标物信息同步。
- (4)可通过人工和自动两种方式实现质控计划设置,支持针对某单一因子的单次、多次和自定义等远程质控,标准样品浓度可指定或随机选定。
  - (5) 可对质控过程、结果信息、关键参数等数据进行检索、统计和分析。
- (6) 质控设备运行状况报警、质控数据异常报警、过程参数异常报警、质控人员操控 异常报警等,并对报警信息进行展示、提醒。
  - (7) 可对质控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类查找。

- (8)可生成数据报表,支持自动数据填充、统计、汇总功能,支持 Excel 格式数据导出。
  - (9) 支持监测数据的采集,统合分析质控结果与监测数据。
- (10)可实现用户信息管理、系统日志管理、行政区域管理、站点管理、系统字典、数据备份、系统维护等功能。
- (11) 支持使用 Android 系统的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安装专用 APP, 对质控设备进行现场或远程操控。
  - 2. 污染源颗粒物在线监测远程质控监管平台软件技术要求
- (1)应具备分级权限管理,不同的账户配置不同的权限,用户必须经过密码登录进入相应的操作界面。
  - (2) 系统具备一键质控监管、批量质控、预约质控、过程监控质控等多模式质控功能。
- (3)平台软件支持采集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与质控数据,对各站点在线数据和质控比 对数据的差异进行可视化展示,直观展现排放有问题的站点。
- (4)通过地图直观的看到每个站点的位置、运行状态、以及最后一次质控状态,对近期质控情况进行统计,以图表的方式展示统计时段内质控的总体情况。
- (5) 具备颗粒物样品管理功能,支持对接专用颗粒物样品识别录入装置,实现在质控过程中对颗粒物样品信息的自动识别和录入。
- (6) 可对质控过程、结果信息、关键参数等数据进行检索、汇总、统计,可生成数据报表,支持 Excel 格式数据导出。
- (7)可实现用户信息管理、系统日志管理、行政区域管理、站点管理、系统参数设置等功能。
- (8) 支持使用 Android 系统的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通过专用 APP 远程实施质控,并获取质控结果。

#### 3、数据分析技术服务要求

- (1)服务内容:专业数据服务团队负责质控命令下发、质控平台数据分析、质控过程 分析等,并对质控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生成报告。
- (2) 质控频次:根据质控监管需求,全年质控评测总次数原则上应不少于52次,因出现企业停产、站点排口撤销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除外。
  - (3) 报告提交: 以次报、月报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质控数据分析报告。

#### 4、运营维护技术服务要求

(1) 传输保障要求:

保证传输网络畅通(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2) 应急保障要求:

发现设备异常或巡检发现异常情况后,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到达现场并检修维护质控设备。

(3) 质量控制要求:

按照运营维护计划对质控设备进行现场巡查和例行保养;每月进行全面维护并检查仪器的内部参数,确保全部设备的正常运行率>90%(因现场原因导致不具备运行条件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影响不计入考评);定期更换耗材。

(4) 日常工作要求:

每日通过质控平台软件对仪器状态进行监控; 及时发现并处理应急情况。

(5) 运营档案要求:

定期整理数据质控记录及报告。

- (6) 平台软件运行要求:
- 1) 确保远程质控监管平台软件安全、正常运行;
- 2) 根据实际要求,维护质控站点信息,可在平台上进行实时更新站点信息;
- 3)安排专人负责每日从质控平台上查看质控设备运行状况等信息。
- (7) 平台软件升级要求:

定期检查平台软件完整性、适配性、并根据实际需求、升级远程质控系统应用软件。

#### 5、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根据项目需求配置专业项目团队,含项目经理、技术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 备品备件和整机备机等。各岗位职责明晰,技术服务人员培训上岗,确保具备项目顺利实施的 能力。

#### 6、站点建设/移机要求

投标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服务涉及的质控站点安装、实施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采购人协调污染源企业,确保现场满足质控站点建设或移机接收条件。

#### 7、系统运行指标要求

- (1) 进行技术服务的远程质控仪数量达到 19 套;
- (2) 设备正常运行率≥90%;
- (3)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

(4) 以次报、月报形式向采购人提交质控数据分析报告。

#### 8、商务、技术方案要求

- (1)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涉及的远程质控系统软硬件技术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响应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确保项目顺利运行。
- (2)项目整体设计方案方面,对概念理解准确,技术路线合理、系统组成完备、建设方案及平台软件方案充分考虑与既有系统的数据共享对接,系统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完整清晰;投标人具备对质控监管平台软件进行运营维护、按需升级能力。投标人提供项目整体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目标、硬件设计方案、软件对接方案、管理制度等方面内容。
- (3)投标人提供技术服务保障体系科学合理、售后体系规范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 技术服务机构设置、备品备件配备、服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内容。
- (4)投标人提供现场运营服务方案科学完整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保障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料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运营服务计划、数据分析及运营维护内容、应急预案等方面内容。
- (5)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投标人提供项目成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管理机构、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及经验等方面内容。

####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 (一) 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购〔20 下述证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须在制作投标 文件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 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 (三)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 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 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 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 2、详细评审(100分)

	评审内容				
		近三年内(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有同类在			
		线监测远程质控技术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1、业绩	(投标文件中附同类业绩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质控服			
<b>–</b> ,	(12分)	务主要内容页、签订盖章页等的扫描件)、中标公示网上查询页截图、			
商务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没有的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			
部分		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58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14001 环境管			
分)	2、企业	理体系认证证书、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			
	综合实	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力(5分)	②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有效《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Г	
3、项目 团队配 置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相关经验丰富。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机构、②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及经验方面内容。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完善、合理,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性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岗位职责明确,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得10分; (2)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较完善、较合理,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性较强、相关项目经验较丰富、岗位职责较明确,符合项目特点得8分; (3)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一般,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性一般、相关项目经
(10分)	验较少,岗位职责合理,满足项目特点得6分。 (4)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较差,项目团队人员专业性较差、无相关项目经验,岗位职责有瑕疵,基本满足项目得4分。 (5)缺项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项目主要成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现场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科学完整性、专业性和可操作性强,保障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料信息安全。包括但不限
	于①现场运营服务计划、②数据分析及运营维护内容、③应急预案方面
4、现场 运 营 服	内容。 (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条理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 日#兹里名家际可提供的第16分
务 方 案 (16分)	且措施具备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16 分; (2)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13 分;
	(3)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切实可行得10分;
	(4)服务方案科学可行性一般得7分;
	(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保障体系进行综合打分。服务保障体系科学
	合理、售后体系规范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技术服务机构设置、②
	备品备件配备、③服务保障措施方面内容。
5、技术	
(15分)	
	(3)保障体系内容基本完整,切实可行得9分;
	(4)保障体系科学可行性一般得6分;
	(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涉及质控系统软硬件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的响应				
	1、技术	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参数和	①项目涉及的现场硬件质控设备及软件功能,产品选型先进,配置高,				
	服务要	兼容性、稳定性好,服务要求完全响应,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得				
	求响应	12分;				
	情况(12	②项目涉及的现场硬件质控设备及软件功能,产品选型、配置、技术参				
	分)	数、性能一般,服务要求响应一般。指标有负偏离的,以 12 分为基础,				
		   每有一项负偏离指标减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对概念理解准确,				
		技术路线合理、系统组成完备、建设方案及软件方案充分考虑与既有系				
=	•	统的数据共享对接,系统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完				
技	术	整清晰; 具备对质控监管平台软件进行运营维护、按需升级能力。投标				
部	0 嵌体	人提供的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及服务目标、				
(3	02	②硬件设计方案、③软件对接方案、④管理制度方面内容。				
分	)   区 11 万   案 ( 20	(1) 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具体、条理清晰、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且措				
	1,11	施具备实际可操作性的得 20 分;				
	分)	(2) 方案内容较完整、条理基本清晰,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16分;				
		(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切实可行得 12 分;				
		(4)方案科学可行性一般得8分;				
		(5)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1、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				
三	、标报价为	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价	<b>格</b> 2、其他抄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标	部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人	注: (1)	注: (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10 (2) 本項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	× 1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ᅒᄀᅜᄞᅡᄼᆀ	コメルハ 人 丁 田 ハ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企业业绩
- 五、服务承诺
-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技术偏离表
- 三、技术方案
- 四、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
<b>EXX</b> :	( 木))()()	,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b>:</b> _	年 月	且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热	<b>设标事宜并授权</b> 基	其全权办理	里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 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 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不允许另行粘贴) (正、反两面)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不允许另行粘贴) (正、反两面)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b>以</b> 尔刀工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财务状况			
备注			

注: 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	人、	负责人、	本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口 詽.	任	Ħ	П	

-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 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
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 备注: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还应在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 委员会将不予认定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六、监狱企业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 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女子 マンド	(亚肋)	1
致:	(采购人	J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4. 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 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 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5.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 6、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 7.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

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	一切往来通	讯请寄:		
地址:				
邮编:		_ 投标	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 重做出如下承诺:

- 1. 我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技术质量要求,如我方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保证该项目各项货物或服务保质保量,如不能满足采购方的需求的,我方愿接受相应的处罚措施,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3.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 4.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	:			(电子经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电子签章	至)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至)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企业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 五、服务承诺

#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投	标人 (电子签章)	:		
法	定代表人(电子签	<b>泛</b> 章) <b>:</b>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二、技术偏离表

#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 四、投标人认为本章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